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

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——

(1) 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新訂的第 7(4)條，訂明“替代人士”亦須符合第 5(3)(a)(iii)條的規定；

我們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，會相應修訂新訂的第 7(4)條。

(2)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，修訂建議增訂的第 10(iia)條，訂明若被裁定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，或被裁定犯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罪行的人是獲授權人士，該人所犯罪行不會影響該卡拉 OK 場所，除非有關罪行與該卡拉 OK 場所有關。

加入第 10(ii)和(iia)條，是為了讓發牌當局可基於持證人、持牌人或獲授權代表(若持證人或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)被裁定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，或被裁定犯根據第 20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，按照條例草案第 10(a)至(d)條採取適當行動。所犯罪行必須是有關連的，即與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有關的罪行。

我們認為，第 10(iia)條已反映這個政策原意，故應保留現時的草擬方式不變。不過，為了釋除議員的疑慮，我們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這一點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六月